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9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被告 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條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德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23日邀同被告陳鴻山、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6年4月23日止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萬德公司尚積欠779萬3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僅就其中本金300萬元為一部請求。被告陳鴻山、吳淑芬為借款連帶保證人，

01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  
0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4 陳述。

05 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 
06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  
07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  
08 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  
09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739  
10 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  
11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 
12 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 
13 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 
14 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 
15 約、動用申請書、整合資料查詢、放款帳卡明細（卷第11-2  
16 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  
17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  
18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 
19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吳華璋